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关于对大岭山镇“4.24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统计核销的公告

2019年4月24日下午17时6分许，位于大岭山镇矮岭山村振华路与莞长路交叉口山湖花园13号住宅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6.5万元。现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大岭山镇“4.24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调查组无法认定王洪才是否在生产工作中受伤、无法认定在何工作岗位上受伤，无法确定受伤的直接原因——人的违章行为、物的不安全隐患等导致事故，无法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我局已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核销，现予以公告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

2019年6月17日